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香港干諾道西 141 號保柏中心 8 樓

Tel: 2545 0080 Fax: 2545 5388

對《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並非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因此，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香港基本法框架下進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佈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時間表，即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為香港政制發展繪製出一幅實行雙普選的時間、路線藍圖。這是中央對香港特區憲制性的決定。

特區政府 11 月中旬公佈的《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既實事求是匯聚各界的意見，又堅持結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提出了體現民主進步的可考慮方向，例如：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200 人，增幅達 50%，擴大社會人士的參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維持佔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即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 35 席；功能組別新增 5 席及原有 1 個區議會議席，統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等。對此，本人表示歡迎和贊同。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員，熱切期盼社會和諧，長期繁榮穩定；真誠希望社會各方通過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討論《諮詢文件》，從而凝聚共識，推動香港民主政制循序漸進向前發展，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普選立法會鋪路。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陳光明

2009 年 1 月 9 日